

—決議案—

有關促進公海作業漁船遵從國際保育管理措施協定

會議時間：第 9 次特別委員會會議（1994 年 11 月於西班牙馬德里召開）

生效日期：1995 年 1 月 23 日傳送給締約國

建議內容：體認到所有國家依據國際法律規定有在公海捕撈之權力，如聯合國之海洋法公約；

體認到各國應如同國際論壇所承認並由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所建議制定的負責任漁撈行為準則建議實施負責任漁業；

觀察到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之目的為有效保育及合理管理大西洋及其鄰近海域之鮪類及類鮪類；

考慮到 FAO 在 1993 年 11 月召開之第 27 次會議中，認可並公開接受促進公海作業漁船遵從國際保育管理措施協定；

考慮到此協定為 1992 年 5 月坎昆宣言中提及之負責任漁撈國際行為準則不可或缺的部分；

念及 ICCAT 於 1993 年 11 月通過支持負責任漁撈國際行為準則艱鉅工作之決議案，鼓勵所有 ICCAT 締約國儘快接受此協定；

考慮到此協定需各締約國提供懸掛該國旗幟並在公海作業之漁船名單。

ICCAT 建議

ICCAT 締約國應儘速採取必要措施，提供該國所有在 ICCAT 公約區內公海作業之船長超過 24 公尺的作業漁船船名，並告知每年之任何變更。

一但 FAO 協定規定之船長適用於地中海，有關的締約國應在其名單內加入相關資訊。

ICCAT 應鼓勵非締約國依上述規定提供相同資訊。